

SYDR-2024-00002

邵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邵政通字〔2024〕56号

2017年1月9日，我县人民政府下发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邵政通〔2017〕1号），明确自2017年1月18日起在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，违者依法处罚。通告实施以来，取得积极成效，减少了噪音和大气污染，营造了城市安宁环境，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。为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全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维持不变：东至开元大道与高速公路连接线交叉点；南至大岭社区炎山岭上坡处；北至石湾社区往造纸厂出口；西至黄豆园交叉路口；西南至塘千路斗篷岭路口；东北至S317主线和连接线红绿灯处。禁止燃放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除上述禁止燃放区域外，下列场所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；

- (二) 文物保护单位;
- (三) 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
- (四)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单位及周边一百米范围内;
- (五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- (六) 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教育机构;
- (七) 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;
- (八)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地;
- (九) 县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二、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县城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违反燃放规定的，由公安、城管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、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